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補充通函補充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 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 2017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7 年度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為「會議」)決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申請在中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647,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開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議案》等議案，同意本次發行，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本次發行決議及授權的有效期均為前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鑒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發行的申請尚在中國證監會審核過程中，考慮到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和授權有效期即將到期，為確保本次發行的順利進行，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尚須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如適用），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本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后方可實施，本公司并不能保證本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 H 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時就本次發行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